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著

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2004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典型考题分析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著

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 典型考题分析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0172

开本：185×260 印张：20 字数：285千字

版次：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302-08997-9/D·118

定价：32.00元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考试的要求和考生的实际需求,将1997—2003年考试题中典型的考题归纳到一起,根据复习规律,按照不同的章节和考点进行归纳和总结。全书按照考试学科分为十八章。每一章根据考试题型对试题答案进行详细的解析,提示考点所在,阐明答案理由,同时对各章连续5年的分值分布列表进行统计,让考生了解命题规律,系统地把握考试的知识体系,根据历年考试分值的分布,了解考试的重点之所在,然后规划出自己的整体复习方案,做到有的放矢,合理地安排自己的复习时间,全方位地提高应试技巧。

本书适用于参加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典型考题分析/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302-08663-X

I. 2… II. 国…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47403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组稿编辑: 方 洁

文稿编辑: 王巧珍

封面设计: 常雪影

印 刷 者: 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 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85×260 印张: 26 字数: 592千字

版 次: 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8663-X/D·118

定 价: 35.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或(010)62795704。

前 言

国家司法考试(原律师资格考试)是选拔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高素质的法律职业队伍的重要考试形式。律师资格考试已经举行了十几年,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律师队伍。高素质的法律职业队伍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化进程和法律制度文明的重要的、决定性的力量,是发展和完善我国法律制度建设的实践主体。要想成为高素质的法律职业队伍中的一员,首先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全面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了解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与最新动态和精神。司法考试的知识体系特别庞杂,内容繁多,法律法规更是让许多考生感到头痛。面对如此之多的困难,考生也无需发愁,因为司法考试(包括过去的律师资格考试)经过了十几年的实践之后,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严肃而科学的全国性统一考试,其中必定有规律可循。考生只要发现其中的规律,加上科学的复习方法,必定能从容应对考试。

研习历年的试题是司法考试复习备考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也是考生掌握考试动态,赢得高分的最佳捷径。历年的考题是标准的复习题。自从实行律师资格考试以来,也有真题重现的现象发生,甚至案例分析题也会重复出现,所以对往年真题的研究是最有帮助的。循着命题人的思路,我们就可以把握考试的脉搏,明确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所在。为了让广大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能够有效地进行复习,我们倾情推出这本《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典型考题分析》。

本书并非将自从实行律师资格以来所有的考题都收录在一起,而是根据最新大纲的规定,按照考试的要求和考生的实际需求,将 1997—2003 年考试题中典型的考题归纳到一起,根据复习规律,按照不同的章节和考点进行归纳和总结。全书按照考试学科分为十八章。每一章根据考试题型对试题答案进行详细的解析,提示考点所在,阐明答案理由,同时对各章连续 5 年的分值分布列表进行统计,让考生了解命题规律,系统地把握考试的知识体系,根据历年考试分值的分布,了解考试的重点所在,然后规划出自己的整体复习方案,做到有的放矢,合理地安排自己的复习时间,全方位地提高应试技巧。

历史是一面镜子。只有了解过去,才能更好地把握现在,预知未来。相信广大考生能通过这本《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典型考题分析》的复习,不断完善和补充自己的知识,查漏补缺。我们认为考生在复习过程中,要善于总结,理清思路,抓住关键环节,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战略战术,最后赢得高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部分专家和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不当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考生以及专家和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4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二章 法理学	20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5
第四章 国家赔偿法	52
第五章 民法	58
第六章 婚姻法	80
第七章 继承法	84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89
第九章 合同法	113
第十章 刑法	159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196
第十二章 仲裁法	237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	253
第十四章 经济法	281
第十五章 海商法	336
第十六章 劳动法	342
第十七章 国际法	350
第十八章 法律职业道德	389

第一章 宪法

历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总 计
2003 年	4	7	2	13
2002 年	4	7	4	15
2000 年	8	6	0	14
1999 年	8	9	0	17
1998 年	5	7	0	12

历年典型考题分析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

1. (2002—1—5)^①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考点】行政区划、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

【解析】根据宪法及相关组织法规定,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包括全国人大、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选项 A 正确。

【答案】 A

2. (2002—1—6)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 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

^① “(2002—1—5)”表示“2002 年试卷 1 第 5 题”,以下类同。

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考点】自然资源专属于国家所有的问题。

【解析】《宪法》第9条第1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答案】C

3. (2002—1—7)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考点】宪法的附则的效力。

【解析】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其效力的两大特点:一是特定性,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者事件适用,有一定的范围,超出范围则无效;二是临时性,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者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该终止。选项D正确。

【答案】D

4. (2002—1—8)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考点】公民获得物质帮助的情形。

【解析】《宪法》第45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C选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获得物质帮助的情形。

【答案】C

5. (2000—1—2)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哪个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进行部分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A. 宪法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 C. 基本法律

D. 国务条约

【考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修改权。

【解析】《宪法》第 67 条第(三)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即为基本法律。

【答案】C

6. (2000—1—12)下列选项中哪个有权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A. 国务院
- B.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
- C. 自治州设立的市的人民政府
- D. 县级人民政府

【考点】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的职权。

【解析】《宪法》第 107 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答案】B

7. (2000—1—13)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主席的替补制度,下列选项中哪个是对替补制度的正确表述?

- A. 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代理
- B. 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
- C. 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
- D. 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大委员长代理

【考点】国家主席的替补制度。

【解析】《宪法》第 8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答案】B

8. (1999—1—2)依照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个领导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A. 国家副主席
- B. 中央军委副主席
- C. 国务院副总理
- D.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考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职权。

【解析】《宪法》第 6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答案】A

9. (1999—1—8) 依据宪法，下列哪个领导人或机关或组织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B. 中央军委主席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考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以上领导人或机关或组织的关系。

【解析】《宪法》第 69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宪法》第 8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宪法》第 94 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是国家机关，而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并不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答案】C

10. (1999—1—1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有多少人出席会议时，召开会议才是合法有效的？

- A. 1/2 以上多数
- B. 过半数
- C. 2/3 多数
- D. 2/3 以上多数

【考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人数条件。

【解析】常委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和主持，也可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其参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才能举行。2 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临时召开。

【答案】B

11. (1999—1—17) 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A. 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
- B. 自治州的人民法院
- C. 自治县的人民政府
- D. 自治旗的人民代表大

【考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解析】《宪法》第112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机关只包括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B中的人民法院属于司法机关。

【答案】B

12. (1999—1—21)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我国国家监督体系？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对法律实施的合法性的监督
- B. 国家审计机关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财务收支的监督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不符合宪法、法律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撤销
- D. 各级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考点】我国国家监督体系。

【解析】我国国家监督体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三部分。只有选项A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是国家机关，其监督是社会的监督，并非属于国家监督体系。

【答案】A

13. (1999—1—27)下列哪个选项的法规或条例或法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A.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单行条例
- D.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考点】法规、条例或法律的生效条件。

【解析】《宪法》第100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宪法》第1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第2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答案】B

14. (1998—1—1)依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应由谁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 A.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B.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 D. 国务院总理

【考点】国家主席的代理制度。

【解析】《宪法》第8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

的职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答案】 C

15. (1998—1—2)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不属于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文化权利?

- A. 科学研究自由
- B. 出版自由
- C. 文艺创作自由
- D. 欣赏自由

【考点】公民基本权利中的文化权利。

【解析】宪法第46条、第47条规定了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包括(1)受教育权利;(2)文化权利:①科学研究自由;②文艺创作自由;③文艺、文化作品欣赏自由等。据此,排除A、C、D项。宪法同时规定了公民的政治权利,包括:(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政治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据此,当选B项。

【答案】 B

16. (1998—1—4)现代意义的美国宪法监督制度是通过下列哪一种形式建立起来的?

- A. 美国宪法的规定
- B.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件的判决
- C. 华盛顿总统的宣告
- D. 林肯总统的宣告

【考点】美国宪法监督制度的起源。

【解析】现代意义上的宪法监督制度起源于美国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宪法监督制度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审查和裁决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以维护宪法的权威,保障公民宪法权利的一种制度。

【答案】 B

17. (1997—1—18)世界历史上最早的资产阶级成文宪法是哪一部?

- A. 1689年通过的英国《权利法案》
- B. 1776年通过的美国《独立宣言》
- C. 1787年通过的美国宪法
- D. 1791年通过的法国宪法

【考点】资本主义成文宪法的产生。

【解析】1791年通过的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上第一部资本主义宪法,但其晚于美国1787年宪法。

【答案】 C

18. (1997—1—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考点】国家性质。

【解析】《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A选项正确。

【答案】A

19. (1997—1—20)下列哪项权利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中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 A. 言论自由
- B. 宗教信仰自由
- C. 批评建议权
- D. 平等权

【考点】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解析】《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即规定了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选项BCD均不属政治权利与自由范畴。

【答案】A

20. (1997—1—21)某县为壮族自治县，依照宪法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人选应当符合下列哪一规定？

- A. 由壮族的公民担任主任
- B. 由壮族的公民担任副主任
- C. 主任必须由壮族的公民担任，其他民族的公民可担任副主任
- D. 主任或副主任中有壮族公民即可

【考点】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的人员构成。

【解析】《宪法》第113条第(2)项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宪法》第114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答案】D

21. (1997—1—22)根据1993年《宪法修正案》的规定，省、市、县、乡、镇的人民代表中，哪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为每届3年？

- A. 省的人民代表大会
- B. 市(含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 C. 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 D.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考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

【解析】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11 条规定：“省、直辖市、县、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3 年。”

【答案】D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1 分)

1. (2003—1—40)我国 1993 年的宪法修正案涉及下列哪些方面的内容?

- A. 明确把“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
- B. 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C. 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写进宪法
- D. 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成 5 年

【考点】宪法修正案。

【解析】我国现行的 1982 年宪法颁布后,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通过了三个宪法修正案。根据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3 条:“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可见,明确把“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是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的重要内容。因此 A 项为应选项。根据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11 条,《宪法》第 98 条:“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3 年。”修改为:“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3 年。”可见,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成 5 年,是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因此 D 项为应选项。

【答案】AD

2. (2003—1—41)依据我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列哪些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

- A. 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不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不服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判决,可以上诉至我国最高人民法院
- C. 特别行政区可以自主决定外交、经济、财政等事项
- D. 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权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考点】我国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7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

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我国特别行政区的立法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但不需要经其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没有批准权和修改权。因此 A 项正确,为应选项。特别行政区没有外交事务管理权,但是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权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即在外交事务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则下,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地区及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因此 D 项正确,为应选项。

【答案】 AD

3. (2003—1—45)下列有关宪法与宪政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
- B. 近代的宪法与宪政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权为目的
- C.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体现
- D. 近代的宪法与宪政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考点】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解析】 宪法与宪政二者紧密相连,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体现。宪法是静态的宪政,宪政是动态的宪法。近代的宪法与宪政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都是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都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权为目的。ABCD 均为正确答案。

【答案】 ABCD

4. (2002—1—38)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考点】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主要体现。

【解析】 《宪法》第 5 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两者就是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主要体现。选项 ABCD 正确。

【答案】 ABCD

5. (2002—1—39)1999 年九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我国宪法作了重要修改,下列哪些内容是这一修正案包括的主要内容?

- A. 明确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 B. 明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
- C. 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D. 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考点】1999 年宪法修正案。

【解析】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2、13、16 条规定,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等内容写入了宪法。

【答案】ABD

6. (2002—1—40)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中哪些人可以在选举日回其原选区参加投票?

- A. 冯某,被判处拘役 6 个月,还差 1 个月期满
- B. 马某,被刑事拘留 15 天,已执行 2 天
- C. 王某,被判劳动教养 3 年,已执行 1 年
- D. 汪某,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已执行刑罚 5 年

【考点】选举权的享有与剥夺。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 4 条规定:“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第 5 条规定:“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 (一)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 (三)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 (五) 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选项 ABC 符合题意。

【答案】ABC

7. (2002—1—41)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B. 自治区的人大及常委会行使地方立法权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D. 自治州的人大常委会行使民族立法权

【考点】国家、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问题。

【解析】《宪法》第 58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宪法》第 116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选项 B 与 C 是正确的。

【答案】BC

8. (2002—1—42)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表述是不正确的?

- A.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科学研究的自由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艺术创作的自由
- 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出版著作的自由
- D.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考点】公民政治权利的内容。

【解析】《刑法》第54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C选项表述正确，其他错。

【答案】 ABD

9. (2002—1—43)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之一是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有关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对国务院的质询案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无权提出对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质询案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质询案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无权提出对国家主席的质询案

【考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质询案的对象。

【解析】《宪法》第7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5条规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选项ABCD都正确。

【答案】 ABCD

10. (2002—1—44)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有权依法向本级人大提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这类议案至少应当经过下列哪些程序方可通过？

- A. 书面提出议案
- B. 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 C. 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赞成
- D. 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公布

【考点】县级以上人大通过议案的程序。

【解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8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列入会议议程的

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第 20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因此,选项 BC 符合题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提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并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代表联名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案,可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

【答案】 BC

11. (2000—1—47)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时应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依法不予许可的情形?

- A. 对社会环境不满意
- B. 危害国家的统一
- C. 危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D.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考点】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政治权利的限制。

【解析】《集会游行示威法》第 12 条规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的;(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选项 BCD 均为法律所不允许举行的情况。

【答案】 BCD

12. (2000—1—48)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中国公民不具有选举权的情况?

- A. 未满 18 周岁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
- C. 被劳动教养
- D. 患精神病

【考点】 有选举权的公民的范围。

【解析】《宪法》第 3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选项 AB 为正确答案。

【答案】 AB

13. (2000—1—51)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是可以提出宪法修改有效议案的主体?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团